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文件。

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同时披露《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封面	更新了出具时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性质	在“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更正了表格中关于净资产额之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指标占比的金额; 在“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更正了表格中关于净资产额之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指标占比的金额以及相关表述。

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依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同步进行了修订。

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数据的准确性,本次修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76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最高成交价为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980,341.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5,810,11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13,950,56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3年10月16日起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累计偏离22.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未曾向其他方提供过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872.89	79,531.93	10.49%
营业利润	2,789.63	1,514.84	84.15%
利润总额	2,779.94	1,487.46	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26	1,721.63	4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6.14	1,795.15	3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31%	增加1.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743.07	159,121.46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68.43	75,539.58	2.16%
股本	20,384.93	20,384.9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3.71	2.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872.89万元,同比增长1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1.26万元,同比增长4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6.14万元,同比增长38.49%。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159,743.07万元,同比上升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168.43万元,同比上升2.16%。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全域数字营销服务多省业务落地,数字权益品类扩充,线上流量运营能力提升。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全域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增长及毛利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2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 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6092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9.36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09.9692	109.9692	2023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0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2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 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4名,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840.2756万股。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9名,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3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4,130.25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09.969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5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804,948	-1,099,692	159,705,2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366,082	-	2,844,366,082
合计	3,005,171,030	-1,099,692	3,004,071,33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3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26,65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42,666,667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590,221,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0,599,39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622,26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88%。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426,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26,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该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 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2、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26,6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26,650	0.75%	4,426,650	0
合计		4,426,650	0.75%	4,426,65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10月10 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426,650股, 其中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1,097,400股,未借出股份数量为 3,329,250股,出借部分到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限售股	4,426,650	24
合计		4,426,650	24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精进电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精进电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6,7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6	恒烁股份	2023/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3年11月2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发送至公司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恒烁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三)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Zbitsemi@zbitsemi.com

联系人:周晓芳、肖倩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0月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51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金额约2038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孔晶晶	2011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年	签署过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安徽建工、禾盛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2011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年	签署过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安徽建工、禾盛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吴舜	2014年	2012年	2011年	2021年	签署过安徽合力、瑞鹄模具、九华旅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孙慧慧	2022年	2020年	2018年	2021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新荣	2006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过开润股份、江河创建、悦康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6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对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执行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邀请招标流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时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 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